

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研究生培养）经费申报与管理规则

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一、经费资助方向

该类经费用于资助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一）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及暑期学校

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面向国内、外在学博士研究生，通过征文形式，选拔优秀博士生进行学术交流，提高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和学术交流能力，聘请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担任点评，作专题前沿学术报告等。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邀请国内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开设选修课程和作前沿学术报告，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启发科研思路，提升学术能力。

项目所属学科领域与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密切相关，且近年来学科发展较快，学术活动比较活跃，新问题、新成果较多；所属学科在省内有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群体，且拟邀请的省内外相关高校达到一定的数量，能在本学科领域内产生一定的影响；拟邀请的专家学术造诣深，学风正派，学术声誉较高，在学科领域内有相当的影响力。

（二）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针对广东省及高校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增强科学预见性；对采用的观点和材料应有充分深入的了解；提出的理论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科学总结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发的软件等应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

申请研究项目的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或管理工作，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有高度热情和独到见解，能真正承担和组织研究项目的实施和有关成果的推广应用。重点项目主持人为在岗人员，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技术职称，并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级别项目研究；面上项目主持人为在岗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参与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级别项目研究。

（三）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建设在广东省高校起示范效应的一系列精品课程。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地体现现代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较好地反映本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足够的广度或深度，与本科生同类或相近课程知识要有显著区别；课程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教材讲义、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实验（实践）型课程具有相应的良好实验

条件和实践教学条件；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索性学习成效明显；课程教学手段先进，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外语或双语进行教学，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

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教授职称，有五年以上的研究生教学经验；科研能力较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教学水平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能力强。

（四）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院系与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较密集的区域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等建设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合作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及科研条件，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提供研究生进入“示范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必要条件。合作双方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在“示范基地”的培养计划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成立专门机构和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计划和制度，并负责研究生在“示范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合作双方应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工作基础。

二、经费资助标准及开支范围

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一般每项资助 10 ~ 15 万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一般每项资助 5

万元；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一般每项资助 5 万元；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一般每项资助 10~15 万元。

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限于活动举办的宣传费用、为学生及专家提供交通食宿、基地建设费用、项目调研费用、学术论文发表的版面费、印刷费、图书资料费、办公费、会议费、课酬（不重复计入授课工作量）、专家咨询费（一般为校外专家）、租赁费（仅限于设备和场地租赁费）等专项业务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经批准列入的其他费用。

三、项目评审的原则、标准及程序

项目的评审遵循申报限额范围内“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有同类未结题（验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其中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重点）研究项目对负责人有技术职称及已承担项目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文件通知要求，申报认定工作按照学校组织评选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审核认定的程序进行。研究生院发动院系或个人参加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依据各类子项目的建设要求与申报限额对项目进行评审，推荐项目经校内公示后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发文公布，负责人向研究生院提交《责任书》后正式立项实施。

四、绩效目标参考

经费执行率	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的预算执行进度（%）
活动规模与成效	参加总人数、校外师生人数（人）
学术交流	主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场次（个）
	主办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场次（个）
	优秀示范课程或开放共享课程（门）
	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个)
教育管理研究成果	研究生教育管理论文、研究报告、政策制度文件（篇）
影响力	暑期学校与论坛在省内、国内乃至海外产生的影响力，提高学校知名度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根据《中山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将责成项目负责人提交经费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否则将在8月底收回项目剩余经费。结项考核中发现由于预算不合理或执行进度问题等原因导致经费执行率低、年终大量结余经费被收回的，结项考核不合格。

2. 项目绩效目标考核：比对项目立项《责任书》的预期绩效目标，包括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进行考核（具体参考“四、绩效目标”）。

（二）考核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根据结项通知要求，参照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报送结项报告并附项目成果材料至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按照广东省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管理办

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召开项目验收会议。专家对照考核内容分 A/B/C 进行评级，必要时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

3. 研究生院对项目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形成考核报告提交预算管理处。

（三）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参加评审的参考依据之一。对于未提出延期结项申请而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或结项材料弄虚作假的，研究生院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该类项目的资格。对于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有突出亮点的项目，可作为优秀项目向省教育厅推荐。

六、问责条款

对项目实施情况差、经费执行率低、或者经费使用超出规定范围等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将采取向院系通报等手段问责，视情节轻重，三年内限制其申报新项目或降低今后项目资助额度。项目结项验收情况纳入院系年度绩效考核。